

事宜	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
《上市規則》及有關規定	《主板規則》第十九章、第十九 B 章及第十九 C 章 《GEM 規則》第二十四章
相關刊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HKEX-GL39-12 - 香港預託證券的「預先發行」及「預先取消」</li><li>• HKEX-GL53-13 - 有關證券流通量的安排 - 適用於擬透過介紹形式上市而擬上市的證券又已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li><li>• 個別地區指南<sup>1</sup></li></ul>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 保密方式 向上市科查詢。

## I. 目的

1. 本函為考慮於聯交所上市的海外發行人<sup>2</sup>提供指引。
2. 本函的指引分為以下範疇：
  - A. 一般指引
  - B.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C. 證券資格及將證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sup>1</sup> 自 2021 年起並沒再刊發新的個別地區指南。

<sup>2</sup> 「海外發行人」的含義與《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第一章界定者相同。

- D. 跨境結算及交收
- E. 香港預託證券
- F. 財務報告準則及審計準則
- G. 稅項
- H. 美國《1933年證券法》S規例項下的「境內發行人」
- I. 證券名稱識別

3. 海外發行人亦可參閱聯交所網站的「[海外公司上市](#)」頁面，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 II. 指引

### A. 一般指引

4. 若海外發行人的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與《上市規則》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有潛在衝突，該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或《守則》時或會面對實務或操作上的困難。
5. 以下為若干可能導致難以遵守《上市規則》或《守則》的海外法律及法規的例子：
- (a) 禁止公司限制股東（包括在提呈表決的交易或安排中涉及重大權益的股東）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
  - (b) 要求公司管理或監管組織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須由股東作出批准的事宜；
  - (c) 要求公司聘請一個由法定核數師組成的委員會（而非成立董事委員會）監察問責及審核相關事宜。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可擔當《上市規則》所指的審核委員會的同類角色，亦可能具較大的監察責任及獨立性；及
  - (d) 不承認由代理人公司代表第三方持有證券，例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上市證券。
6. 我們容許海外發行人使用不同方法遵守《上市規則》及《守則》，包括向聯交所承諾設立股東保障措施，或證明其已採納效果相同的內部合規措施。

7. 公司應及早諮詢聯交所及收購執行人員<sup>3</sup>（如適用）。

## B.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8. 《主板規則》及《GEM規則》的附錄三均規定發行人須證明其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當地標準」）如何達到有關附錄所載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就此目的而言，聯交所或會要求海外發行人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使其能夠提供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9. 海外發行人應在向聯交所提交其上市申請時確認其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本指引所列規定並提供適當的法律意見<sup>4</sup>。（於2022年8月更新）
10. 若海外發行人的法律顧問認為當地標準不足以提供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又或於有關海外發行人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之前不曾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買賣，有關海外發行人應填寫在聯交所網站上列出的「海外發行人須提供的資料」清單（請參閱附錄 I（連結）），並提交給聯交所<sup>5</sup>。若海外發行人須填附錄 I 所載清單，其須待聯交所及證監會確認其在有關海外發行人的註冊司法權區的股東保障標準層面上並無進一步意見後才可提交上市申請，前提是已制定措施處理當地標準與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之間的差別（如適用）。
11. 在 2021 年之前，聯交所曾就多個不同司法權區刊發個別地區指南，為在這些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提供了有關以下兩項事宜的具體指引：當地標準與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之間的比較，以及聯交所在將《上市規則》適用於在這些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時的期望、常規、程序及所考慮的標準。有關相關個別地區指南或指引的連結，請參閱附錄 II。由 2021 年開始，聯交所則不會再刊發任何新的個別地區指南。日後若出現有關證券（包括任何指引材料（包括地區指南）未有提及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上市的新問題，按一貫做法，我們將因應個別情況，以上市決策的形式發出指引。
12. 就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上市規則》沒有涵蓋的事宜而言，將依據海外發行人須遵守的海外法律和規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處理。
13. 海外發行人須謹記，根據《上市規則》，其須確保其向聯交所提供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海外發行人須告知聯交所是否有任何重大事宜可有助聯交

---

<sup>3</sup> 「收購執行人員」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sup>4</sup> 如無法取得規定的法律意見，可透過提交由海外申請人法律顧問就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發出的書面確認函以符合規定。（於2022年8月新增）

<sup>5</sup> 聯交所保留其認為在必要時要求任何海外發行人填寫並提交有關清單的權利。

所考慮其上市申請。聯交所保留在發行人未有解決任何重大問題的情況下以不適合上市為由拒絕其上市申請的權利<sup>6</sup>。

14. 上市海外發行人應監察其持續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情況。如海外法律、規則及相關指引所述的市場慣例（如有）有任何重大變化或會對上市海外發行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和其他《上市規則》造成不利影響，他們必須盡早告知聯交所。如聯交所任何已刊發指引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有任何變更，於相關海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上市申請人須於作出上市申請時告知聯交所。在適用的情況下，聯交所將對有關司法權區的個別地區指南或指引進行必要的更新。
15. 每名申請在香港上市的海外發行人，不論其司法權區是否曾有於當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買賣，均須：
  - (a) 在其上市文件中就當地標準與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主要差別以及因應差別已採取或將採取的任何措施披露詳情，並提供相關及足夠的資料；及
  - (b) 於上市文件中解釋及披露有關非香港發行人的股東若有不滿可透過香港法院尋求協助，但該等股東將面對若干限制的風險，例如執行針對在聯交所上市的非香港發行人的海外資產、業務和/或董事的判決，以及在香港法院執行海外判決。

### C. 證券資格及將證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6.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結算所。其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負責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為參與者提供存管、結算及交收服務。
17. 所有上市申請人須與結算公司達成安排，確保其證券獲接納為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sup>7</sup>。海外發行人（於百慕達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除外）的司法權區不論之前是否曾有於當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買賣，有關海外發行人均應填寫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Settlement-and-Depository/Securities-Admission-into-CCASS?sc\\_lang=zh-HK%20](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Settlement-and-Depository/Securities-Admission-into-CCASS?sc_lang=zh-HK%20))上列出的「中央結算系統納入表格」<sup>8</sup> 並連同上文第9段所述的文件及上市申請提交給聯交

<sup>6</sup> 《主板規則》第 9.11(3a)條及附錄 17 第 1(b)段；《GEM 規則》第 12.23(2a)條及附錄 7K 第 1(b)段。

<sup>7</sup> 《主板規則》第 8.13A 條；《GEM 規則》第 11.29 條。

<sup>8</sup> 來自於當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未曾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買賣的司法權區的海外發行人可於此[連結](#)索取中央結算系統納入表格。來自曾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買賣的司法權區的海外發行人(於百慕達或開曼群

所（就來自曾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買賣的司法權區的海外發行人而言），或視情況而定，於提交上市申請前，連同上文第10段所述的文件（就來自於當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未曾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買賣的司法權區的海外發行人而言）。

18. 海外發行人應盡早通知聯交所其計劃發行及上市的證券性質，具體事項為：

(a) 證券形式，是否為：

- (i) 實物股票；或
- (ii) 無紙化 / 賬面形式；

(b) 若發行實物股票，是否為：

- (i) 確實的形式或綜合的形式；及
- (ii) 股票將為記名或不記名形式；

(c) 若證券以無紙化方式發行，申請人須通知聯交所證券的持有架構，詳情包括：

- (i) 香港投資者如何（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證券；
- (ii) 代表香港投資者持有證券的金融中介機構或託管商，特別是他們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規則及法規的角色及責任；及
- (iii) 在申請人註冊成立地誰會被認可為證券的合法擁有人；<sup>9</sup>

(d) 如何管理其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何時將名冊開放予股東查閱；<sup>10</sup>

(e) 若證券將設實物股票，補領遺失股票的程序，以及是否會對持有或轉讓補發的新股票設有任何限制；及

(f) 香港投資者出席上市申請人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及 / 或委任代表的權利是否會受任何限制。

19. 有關將證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聯交所網站（見[連結](#)）。

---

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除外)可於此[連結](#)索取中央結算系統納入表格。尋求將預託證券於香港上市的海外發行人亦須提交中央結算系統納入表格(可於此[連結](#)索取)。

<sup>9</sup> 香港實行無紙證券市場後會再檢討此等通知的需要。此機制的諮詢總結已於 2020 年 4 月 8 日刊發（見[連結](#)）。

<sup>10</sup> 海外發行人亦須通知股東相關查閱條件。

## D. 跨境結算及交收

20. 香港證券市場(上市後市場)採納 T+2 交收期，即經執行的交易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21. 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公司一般在其海外市場設立主要股東名冊，並在香港設立分冊。為確保於香港登記的股份的流通量，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公司必須確保在香港股東名冊上有足夠數量的已登記股份。
22. 不進行公開發售的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公司，該等公司應在上市前從其海外股東名冊轉移足夠數量股份至香港股東名冊。「足夠數量股份」估計應以發行人的證券在海外市場的過往交易數字及預計在本港上市後會增加的交易數字作為基礎。此舉可由受委任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發行人的相關市場取消及重新發行股票<sup>11</sup>進行。
23. 在聯交所及另一交易所同時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須採取預防措施，減低股份上市時的價格波動，及海外市場與香港之間股份供求量的不平衡，確保足夠的流通量。預防措施須考慮發行人的股權架構及香港與其上市的其他市場之間有否存在套利機會。海外發行人可參閱有關以介紹形式在香港上市的海外公司的部分預防措施的指引信GL53-13<sup>12</sup>。

## E. 香港預託證券

24. 香港投資者可以持有股份的大致相同方式持有香港預託證券。香港預託證券由金融機構作為存管處發行，代表某個比率的公司股份。
25. 尋求將股份在香港上市而面對操作及法律阻礙的海外公司，或可考慮以香港預託證券的方式上市，例子包括：
  - (a) 個別司法權區的法規禁止或不鼓勵公司股份在海外上市；或
  - (b) 海外的登記及 / 或擁有權法律與香港法律不相容。
26. 聯交所刊發了(a)有關預託證券的進一步資料 (載於聯交所網站「[預託證券機制](#)」頁面；及(b)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的優點的指引信 HKEX-GL39-12<sup>13</sup>。

---

<sup>11</sup> 除非有關股票是以無紙化的形式發行。

<sup>12</sup>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Interpretation-and-Guidance-Contingency/Guidance-Letters/Guidance-Letters-for-New-Applicants/gl5613gl53-13\\_c.pdf?la=zh-HK](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Interpretation-and-Guidance-Contingency/Guidance-Letters/Guidance-Letters-for-New-Applicants/gl5613gl53-13_c.pdf?la=zh-HK)

<sup>13</sup>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Interpretation-and-Guidance-Contingency/Guidance-Letters/Guidance-Letters-for-New-Applicants/gl39-12\\_c.pdf?la=zh-HK](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Interpretation-and-Guidance-Contingency/Guidance-Letters/Guidance-Letters-for-New-Applicants/gl39-12_c.pdf?la=zh-HK)

## F. 財務報告準則及審計準則

### 財務報告準則

27. 《上市規則》訂明海外發行人擬備及編制的年度財務報表<sup>14</sup>及會計師報告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一般為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過，聯交所也可能會允許發行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其他準則編備有關報告<sup>15</sup>。
28. 其他財務報告準則的內容是否適合，視乎該外國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有無任何重大差異，及有否任何具體建議可將該外國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合或大致併合。
29. 在此基準下，聯交所接納海外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可遵照下表所載的財務報告準則及在所列限制下編制而成。

準則	限制
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供在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使用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供已經或尋求在美國及聯交所作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發行人使用
澳洲會計準則	只限在與準則制定者同一個司法權區
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	已經或尋求於作為設定相關準則的司法權區主要上市，及在聯交所作已經或尋求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發行人。
日本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的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sup>14</sup> 上市發行人在編制其中期報告時，亦須按照其在編制最近期發表的周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同一套會計政策（《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38 段及《GEM 規則》第 18.55 條附註 5），並須確保每份季度報告中的數字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GEM 規則》附錄十八第 18.66 段附註 2）。

<sup>15</sup> 主要上市：《主板規則》第 19.13 及 19.14 條及《GEM 規則》第 7.12 及 7.14 條（會計師報告）以及《主板規則》第 19.25A 條及《GEM 規則》第 24.18A 條（年度賬目）。第二上市：《主板規則》第 19C.10D 條（會計師報告）及第 19C.23 條（年度財務報表）。

準則	限制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英國採用的國際會計原則	

30.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去編備其財務報表的海外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及年度 / 中期 / 季度報告中加入對賬表，載列其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備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政影響<sup>16</sup>。
31. 有關對賬表應適當而有意義，並讓投資者對海外發行人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作出知情的評估。對賬表的最低披露水平應包括逐項對比海外發行人的財務資料，以反映其在其他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會計原則的重大差異，並就有關差異提供解釋。對賬內容中亦應提供可比資料。若會計師報告會載於上市文件中，則有關對賬表應涵蓋整個往績紀錄期（包括任何非完整財務期間）。
32. 《上市規則》並未對「重大」作出定義，亦不一定能以貨幣形式對其作出定義。海外發行人須在評估對投資者來說何謂重大差異時作出判斷，並考慮發行人的所有相關情況以及核數師及 / 或申報會計師的意見。
33. 對賬表應由申報會計師或核數師審閱。若對賬表會載於「經審計」<sup>17</sup>會計師報告或「經審計」 / 「經審閱」<sup>18</sup>財務報表的附註中，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毋須另外就對賬表提供意見。若相關財務報表（例如中期 / 季度財務報表）<sup>19</sup>並未由核數師審計或審閱，則須載於報表附註的對賬表須由核數師按可與《國際核證聘用準則第 3000 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sup>16</sup> 主要上市：《主板規則》第 19.14 條及《GEM規則》第7.14條（會計師報告）及《主板規則》第 19.25A 條及《GEM規則》第24.18A條（年度 / 中期 / 季度賬目）。第二上市：《主板規則》第 19C.10D 條（會計師報告）及第 19C.23 條（年度 / 中期賬目）。

<sup>17</sup> 就會計師報告而言，「經審計」指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 200 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完成的工作。

<sup>18</sup> 就財務報表而言，「經審閱」指核數師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 2410 號》或《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完成的審閱工作。

<sup>19</sup> 就季度財務報表編備對賬表的規定僅適用於GEM發行人。為免生疑問，於美國上市的第二上市發行人毋須就其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並根據海外規則及規例刊發的季度財務報表編備對賬表。



3000) 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相比的準則審閱。

就第二上市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過渡安排<sup>20</sup>

34. 於美國上市而可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第二上市發行人仍可繼續採用有關原則，但須於由相關規則修訂<sup>21</sup>生效日期或之後首個完整會計年度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其後所有財務報表（包括中期財務報表<sup>22</sup>）加入對賬表。下表載列須於財務報表中加對賬表的財政期間。

規則修訂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時：

第二上市發行人	年報	中期報告
若首個完整會計年度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	✓ ( 加入對賬表 )	
例如：一名現有上市發行人的年結日為12月31日（即其會計年度於2022年1月1日開始），首份須加入對賬表的財務報告為：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35. 就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財務報表的美國上市發行人的第二上市新申請而言，若有關新上市申請是在2023年1月1日或之後提交，其會計師報告才須加入對賬表<sup>23</sup>。

### 審計準則

36. 《上市規則》列明，審計海外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和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準則，須

<sup>20</sup> 為免生疑問，作出（或擬作出）雙重主要上市並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財務報表的海外發行人須繼續遵守有關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會計師報告編備對賬表的規定。

<sup>21</sup> 《主板規則》第 19C.23 條。

<sup>22</sup> 於美國上市的第二上市發行人毋須就其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並根據海外規則及規例刊發的季度財務報表編備對賬表。

<sup>23</sup> 《主板規則》第 19C.10D 條。

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的標準<sup>24</sup>。

37. 截至目前，聯交所確信七套其他準則均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要求的準則。聯交所允許在審計海外發行人的財務報表時採用以下審計準則：
- (a) 澳洲審計準則；
  - (b) 加拿大公認審計準則；
  - (c) 根據《法國商業守則》在法國適用的專業審計準則；
  - (d) 意大利審計準則；
  - (e) 新加坡審計準則；
  - (f) 英國國際審計準則；及
  - (g)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
38. 海外發行人若擬採納本函並未涵蓋的財務報告準則或審計準則內容，應及早諮詢聯交所。

## **G. 稅項**

39. 如須針對可分派權益繳付預繳稅或任何其他股東應繳稅項（例如資本增值稅、遺產稅或饋贈稅），海外發行人須於上市前及早通知聯交所。海外發行人必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印花稅及股東應繳稅項詳情和香港投資者是否有任何稅務申報責任以及相關程序。

---

<sup>24</sup> 主要上市：《主板規則》第 19.12 條及《GEM 規則》第 7.17A 條（會計師報告）以及《主板規則》第 19.21 條及《GEM 規則》第 24.14 條（年度財務報表）。第二上市：《主板規則》第 19C.10C 條（會計師報告）以及第 19C.17 條（年度財務報表）。

## H. 美國「本地發行人」的替代程序

40. 「境內發行人」（按美國《1933年證券法》的S規例的定義）若擬依據S規例透過「海外交易」，並以避風港發行股本證券（S規例證券），須遵守該規例所載的規定（「S規例第三類的要求」）。
41. 因應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及結算的方式，有關「境內發行人」及其包銷商若要嚴格遵守S規例第3類的要求並不可行。因此，聯交所制定了若干替代程序，以解決潛在的政策方面的問題。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聯交所網站](#)。

## I. 證券名稱識別

42. 為使投資者更容易識別以下類型的上市海外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有關海外公司須以適當的字尾清楚標明其證券簡稱。以下為有關海外發行人的特定證券簡稱 / 代號：
- (a) 如為香港預託證券，須加「DR」字尾，證券代號為6200至6399之間（見上文第E節）；及
  - (b) 如在美國註冊成立，並且上市的證券 / 香港預託證券屬於美國聯邦證券法下受限制證券，須加「RS」字尾，證券代號為6300至6399之間（見上文第H節）。
  - (c) 如為於香港作第二上市的海外公司，須加「S」字尾；及
  - (d) 如於香港作第二上市的發行人自願將其股份或預託證券從其作主要上市的海外交易所轉換或除牌，但未能於緊隨上市地位變更後完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並已申請寬限期（作為時間寬限類豁免），則須加「TP」字尾。

## J. 公司資料報表

43. 以下發行人必須編備公司資料報表：(a)所有第二上市發行人；及(b)任何其他符合《主板規則》第19.60條及《GEM規則》第24.27條所載的任何條件的主要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海外發行人（包括於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44. 若聯交所認為刊發公司資料報表將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例如提供發行人須遵守的海外法律及法規的資料，而香港投資者不熟識這些海外法律及法規），聯交所亦可酌情考慮規定主要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海外發行人刊發公司資料報表。重要與否應由發行人及其顧問釐定。若發行人對有關規定有疑問，應諮詢聯交所。

45. 有關公司資料報表一般應載列的資料，請參閱《主板規則》第 19.60 條（有關主要上市）、《主板規則》第 19C.10C(7)條（有關第二上市）及《GEM 規則》第 24.27 條。
46. 根據上文第 43 和 44 段被要求編備公司資料報表的上市海外發行人，應聯交所要求起3個月內，或就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於聯交所市場上市的發行人而言；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3 個月內，刊發公司資料報表。

附錄一

( 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清單 ,

僅於有關規定有任何不足之處或於有關海外發行人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之前不曾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買賣的情況下才須填寫 )

海外發行人須提供的資料<sup>1</sup>

提交日期 : \_\_\_\_\_

申請人名稱 ( 「申請人」 ) : \_\_\_\_\_

主體註冊司法權區 ( 「司法權區」 ) : \_\_\_\_\_

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sup>2</sup> ( 如適用及與司法權區不同 ) : \_\_\_\_\_

  

法律顧問名稱 : ( 關於香港法律 ) \_\_\_\_\_

: ( 關於司法權區法律 ) \_\_\_\_\_

  

任何其他與編備此清單有關的顧問 ( 如有 ) 的名稱及職責 : \_\_\_\_\_

---

<sup>1</sup> 除非另有定義，本文件所用的專有詞彙與《主板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up>2</sup> 有關「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的定義，請參閱《上市規則》第 1.01 條。

## 1. 監管機制

1. 請說明以下地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關名稱：

- (a) 司法權區 : \_\_\_\_\_
- (b) 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 : \_\_\_\_\_

2. 請說明相關機關是否《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

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關

申請人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的  
法定證券監管機關

(是或否)

附註：若問題2任何部分的答案為「否」，請先諮詢聯交所才繼續填寫此清單。

3. 請概述監管於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企業及證券活動及股東權利的監管框架<sup>3</sup> (預期會載於發行人的上市文件)。

<sup>3</sup> 若監管框架不同，則提供適用於將申請於香港上市的相關類型公司 (例如屬私人或公眾公司及 / 或其股份於本地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監管框架簡介。



## II.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主板規則》及《GEM規則》附錄三段落號碼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是否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請勾選適當的方格並提供相關資料)		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以解決潛在衝突或不足(如適用)
		是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同等規定及(ii)該等規定如何提供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否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可比規定(如有)及(ii)潛在衝突或不足)	
<b>董事</b>				
<u>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董事</u>				
4(2)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i>附註：對於獲准擁有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聯交所將視個別具體情況考慮此規定的適用性。</i></p>			



《主板規則》 及《GEM規則》附錄三段 落號碼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是否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請勾選適當的方格並提供相關資料)		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 以解決潛在衝突或不足 (如適用)
		是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同 等規定及(ii)該等規定如何 提供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否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可 比規定(如有)及(ii)潛在 衝突或不足)	
<b>董事</b>				
<u>罷免董事</u>				
4(3)	<p>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i>附註：對於獲准擁有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聯交所將視個別具體情況考慮此規定的適用性。</i></p>			

《主板規則》 及《GEM規 則》附錄三段 落號碼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是否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請勾選適當的方格並提供相關資料)		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 以解決潛在衝突或不足 (如適用)
		是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 同等規定及(ii)該等規定如 何提供核心股東保障水 平)	否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 可比規定(如有)及(ii)潛 在衝突或不足)	
股東大會				
<u>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u>				
14(1)	<p>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p> <p>附註：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p>			
<u>股東周年大會通告</u>				
14(2)	<p>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p> <p>附註：「合理書面通知」通常須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21天及至少14天前發出(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合理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p>			

《主板規則》及《GEM規則》附錄三段落號碼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是否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請勾選適當的方格並提供相關資料)		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以解決潛在衝突或不足(如適用)
		是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同等規定及(ii)該等規定如何提供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否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可比規定(如有)及(ii)潛在衝突或不足)	
股東大會				
<u>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				
14(3)	<p>股東須有權(1)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附註：</p> <p>1. 譬如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p> <p>2. 如發行人所受規管的外國法律或規例不准限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發行人可與本交易所訂立承諾，制定措施以達到本段所述的同等限制(譬如：若股東或其代表投票違反上述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入相關議案)。</p>			

《主板規則》及《GEM規則》附錄三段落號碼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是否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請勾選適當的方格並提供相關資料)		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以解決潛在衝突或不足(如適用)
		是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同等規定及(ii)該等規定如何提供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否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可比規定(如有)及(ii)潛在衝突或不足)	
股東大會				
<u>有關股東投票的限制</u>				
14(4)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u>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權利</u>				
14(5)	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			

《主板規則》 及《GEM規 則》附錄三段 落號碼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是否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請勾選適當的方格並提供相關資料)		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 以解決潛在衝突或不足 (如適用)
		是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 的同等規定及(ii)該等規定如 何提供核心股東保障水 平)	否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 的可比規定(如有)及(ii)潛 在衝突或不足)	
其他股東權利				
<u>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u>				
15	<p>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p> <p>附註：</p> <p>1. 「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 (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該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p> <p>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出席某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有投票權</p>			

《主板規則》及《GEM規則》附錄三段落號碼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是否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請勾選適當的方格並提供相關資料)		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以解決潛在衝突或不足(如適用)
		是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同等規定及(ii)該等規定如何提供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否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可比規定(如有)及(ii)潛在衝突或不足)	
	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股東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其他股東權利				
<u>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u>				
16	<p>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p> <p>附註：</p> <p>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p>			

《主板規則》及《GEM規則》附錄三段落號碼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是否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請勾選適當的方格並提供相關資料)		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以解決潛在衝突或不足(如適用)
		是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同等規定及(ii)該等規定如何提供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否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可比規定(如有)及(ii)潛在衝突或不足)	
	<p><u>2.</u>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的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案，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p>			
<u>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u>				
17	<p>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p> <p>附註：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是獨立組織。</p>			

《主板規則》 及《GEM規 則》附錄三段 落號碼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是否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請勾選適當的方格並提供相關資料)		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 以解決潛在衝突或不足 (如適用)
		是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同 等規定及(ii)該等規定如何 提供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否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可 比規定(如有)及(ii)潛在 衝突或不足)	
<u>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u>				
18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主板規則》及《GEM規則》附錄三段落號碼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是否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請勾選適當的方格並提供相關資料)		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以解決潛在衝突或不足 (如適用)
		是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同等規定及(ii)該等規定如何提供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否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可比規定(如有)及(ii)潛在衝突或不足)	
<u>結算公司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權利</u>				
19	<p>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i>附註：若個別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結算公司委任代表/公司代表享有本段所述權利，該發行人須與結算公司作出必要安排，確保透過結算公司持有股票的香港投資者享有投票、出席股東大會(親自或委派代表)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i></p>			
<u>查閱股東名冊分冊</u>				
20	<p>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發行人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主板規則》 及《GEM規 則》附錄三段 落號碼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是否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請勾選適當的方格並提供相關資料)		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 以解決潛在衝突或不足 (如適用)
		是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 的同等規定及(ii)該等規定如 何提供核心股東保障水 平)	否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 的可比規定(如有)及(ii)潛 在衝突或不足)	
<u>自願清盤</u>				
21	<p>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p> <p>附註：</p> <p>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除非能證明投票門檻較低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p> <p>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p>			

### III. 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守則》」）

《守則》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適用於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除非該公司是《守則》所指的「香港公眾公司」。證監會確定個別第二上市的公司是否為「香港公眾公司」時，會考量所有情況，包括《守則》<sup>4</sup>引言第 4.2 項所述的因素。

1. 請簡述於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方面所須符合的監管框架。
2. 請說明以下事項，並提供相關的詳細分析：
  - (a) 該司法權區的法規與《守則》之間是否有任何衝突；
  - (b) 該司法權區有哪些法規會令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其相關方無法遵守《守則》；及
  - (c) 於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以解決該等衝突或差異（包括任何於當地司法權區可取得的豁免，而有關豁免可使各方可全面遵守《守則》）以及相關程序。
3. 請就該司法權區任何訂明(a)強制收購或排除權；及(b)持反對意見股東的回購請求權的法定公司收購或合併機制提供相關詳細資料。
4. 請說明該司法權區是否允許持有庫存股份；如是，請說明該等庫存股份附帶的表決權及股息。

---

<sup>4</sup> <https://www.sfc.hk/TC/Rules-and-standards/Codes-and-guidelines/Codes>。

## 附錄二 – 地區指南或指引 ([連結](#))

1. 澳大利亞
2. 奧地利
3. 百慕達
4. 巴西
5. 英屬維爾京群島
6. 加拿大阿爾伯達省
7. 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
8. 加拿大安大略省
9. 開曼群島
10. 塞浦路斯共和國
11. 英格蘭及威爾斯
12. 法國
13.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14. 格恩西
15. 印度
16. 愛爾蘭
17. 馬恩島
18. 以色列
19. 意大利
20. 日本
21. 澤西島
22. 大韓民國
23. 納閩
24. 盧森堡
25. 荷蘭
26. 俄羅斯
27. 新加坡共和國
28.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9. 美國特拉華州
30. 美國內華達州